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673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吳佩玲

債 務 人 吳月貴

林明鈺

一、(一)債務人吳月貴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仟零參拾捌萬零玖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每月為一期），如對債務人吳月貴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明鈺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；(二)債務人吳月貴、林明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陸拾壹萬肆仟捌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
01 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
02 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03 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；(三)債務人吳月貴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
04 幣壹佰柒拾肆萬零玖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
05 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四二計算之利息，
06 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
07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
08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
09 期數為九期（每月為一期），如對債務人吳月貴財產強制執
10 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明鈺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
11 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9 狀申請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